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5〕4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天水师范学院 更名为天水师范大学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天水师范学院更名为天水师范大学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5〕272号）精神，即日起将天水师范学院更名为天水师范大学，同时撤销天水师范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天水师范大学为公办普通本科学校，由省政府举办，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同时开展研究生教育，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7000人。

二、天水师范大学业务归口省教育厅管理，经费投入由省级

财政参照省内本科院校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保障。

三、省教育厅要加强对天水师范大学的管理和指导，引导学校科学定位、内涵发展，围绕强化师范教育，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四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等部门要在科研项目申报、专业人才引进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天水市要将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。

五、天水师范大学要按照教育部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师范教育办学定位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强化师范类优势特色学科建设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着力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，努力建设区域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编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6月22日印发

